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下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犀靈石
元豁古愚　仝校字

蜀溪　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自汗出。汗出而外虛亦微，不惡寒發熱。脾胃之氣不足，而關上之脈見微細虛數者。此非本病，以醫者吐之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以二日爲陽明主氣之期，吐之則胃傷，而脾未傷，故脾能運，而腹中饑。胃傷不能納，而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以四日爲太陰主氣之期，吐之則脾傷，而胃未傷，脾傷則不爲磨，故不喜糜粥。胃未傷仍能消穀，故欲食冷食。以胃爲陽土，胃陽未傷，故能朝食暮爲陰，暮以時陰已虛，故以醫吐之

所致也。（或傷胃而不傷脾或傷脾而不傷胃非脾胃所偏之虧損）此爲

此一節言病由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法

［述］　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不同也。

太陽病（不當吐而）吐之。但太陽病（原）當惡寒。今（吐後）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附而）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人脈（一息六七至其名曰）數（數爲熱證與虛冷之證不同故）數（果）爲熱（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見作）吐者。此（非熱也）以（過）發（其）汗。令陽氣（外）微（陽受氣於胸中故）膈（中之）氣（亦）

虛。脈乃數也。數爲外來之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吐而致吐也。

【補曰】此與金匱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同義。蓋陽氣微是指陽明胃中之氣微膈是胸前膈膜。通於胃脘之處。膈膜由胸前上通於心包。心火之所以生土者。皆由心包傳入膈膜。以薰化胃中之飲食而心又主血脈。西醫言。心體跳動不休脈即應之而動。今以膈氣虛。心火不能生胃土而客氣乘虛入於膈中。擾亂心主之血脈。乃見數象。是此數脈非陽明胃中本熱。乃乘虛外來侵膈中之客熱也。客熱在膈不在胃中。

故胃中仍虛冷所以吐也。淺註隨文敷衍。未能了斷。又西醫之說。詳吾醫經精義。與內經論脈相合。讀者當參考之。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際必求諸病人之情太陽病。既已過經不解當辨其病留於何經之分而不必泥於所傳之經約計十有餘日或留於陽明之分則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以心下與胸中為陽明之所主也或留於太陽之分則大便反溏而腹微滿。以大便與腹為太陽之所主也胃絡上通於心脾脈又上膈注心中胃不和故鬱鬱微煩。然以上諸證或虛或實不無疑似必須審病人之情先此十餘日之時自母其病若得極吐極下而後適其意者。此胃實也可與調胃承氣湯。[illegible]和胃氣若不爾者。以虛證則不可與。若但欲嘔。而無心下溫溫腹但胸中痛而無鬱鬱微煩證但微溏。而無腹滿證者。此且非柴胡證。況敢遂認為承氣證乎然則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辨乎以其嘔即溫溫欲吐之狀故知先此時自欲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為主。兼參欲

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日已過而至七日，正當太陽主氣之期。表證仍在，脈則宜浮，今脈微而沉，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陽之病，每傳多是結胸，今反不結胸，是病不在上而在下矣。其人發狂者，邪熱內擾，過亂神明也。此證以熱在下焦。小腹當硬滿，然小便與血，俱居小腹，蓄而不行者，皆作堅滿。若小便自利者，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於衝任之血分，必用藥以下其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熱，隨經而瘀熱在少腹之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爲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膂而下結於膀胱，此爲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補正曰)狂爲實證，微爲虛脈，何以脈微反主狂哉，蓋狂雖是

實乃陰分血實。非陽分氣實也。金匱言陽氣虛者爲狂。謂狂爲陰分之血實。而陽分之氣反形其虛。此脉之微。亦正是陽分氣虛。知病不在氣分也。沉脉應病在裏。承上文太陽證來。則太陽之氣出入於胸中。脉應在裏。當結胸。今反不在上焦胸前之膈膜中。不爲結胸。而其人發狂者。内經云。血在下如狂。以熱在下焦。膜網夾室之内。是爲血室。血結爲死魄。魄亂其魂。是以狂也。血室後連大腸。前連膀胱。正當小腹之間。故小腹當硬滿。設熱結在膀胱。則小便不通。今小便自利者。知不在膀胱。乃在血室中。當攻下其結血。使從大腸濁道而出。乃愈。所以然者。以血室之油膜。上連板油。而著於背脊。太陽

經行身之背。隨經瘀熱。從背膂入血室之裏。不從胸入。故不結胸不在膀胱中。故小便自利。背膂連油膜。從血分入故入血室。若夫熱結膀胱。是從胸前上焦氣分。從水道決瀆之路而入。故入水府。修園不知三焦膀胱原委如此。是以從入之路。被其倒亂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個熬　蝱蟲 三十個熬去翅足　桃仁 三十個去皮尖

大黃 三兩酒浸

右四味。剉如麻豆。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取一升。不下再服。

（張令韶曰）太陽有經與氣之分亦有外與表之別桃仁承氣證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膂而下結於膀胱故曰外不解者尚不可攻肌腠為外也抵當證瘀熱在裏乃太陽肌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小腹表氣通於胸故曰表證仍在反不結胸皮毛之表也蓋太陽之氣從胸而出入太陽之脈循背膂之下結膀胱經病外邪從背而入結於膀胱者詳於桃仁承氣湯方時而氣病表邪從胸而入不涉於膀胱故不曰熱結膀胱而曰反不結胸熱在下熱蓋下焦即胞中衝任二脈之所起也衝脈起於氣街任脈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亦居小腹故前章曰小腹急結此章曰小腹鞕滿急結者急欲下遞之象不必攻之故曰下者愈只用桃仁承氣足矣此曰鞕滿全無下通之機故不曰血自下而曰下血乃愈言必攻而始下也非抵當不可二證之分別如此）又曰太陽病六七日正當太陽主氣之期表證仍在脈當浮今微而沉者氣遭經絡沉而內證也因類於胸當結胸今反不結胸者知表邪從胸而入下於陰分陰不膀陽故發狂熱在下焦故小腹鞕滿鞕滿而小便自利便知其不在無形之氣分而在有形之血分也方用蝱蟲水蛭一飛一潛吮血之物也在上之熱隨經而入飛者抵之在下之血瀉然之瘀攢者當之配桃核之仁眾之賊一鼓而下抵拒大敵四物當之故曰抵當血之與水。以小便之利與不利分之。諸而申其說。

太陽病。從胸而陷於中土故身黃脈沉結少腹硬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於少腹為無血也。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水聚為血聚

血證諦也。必諦審其果是血證，方可以抵當湯主之。否則不可姑試也。

此一節申明上文。小便自利之義也。喻嘉言云，此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病，抵當爲重藥，後人辨證不淸，不當用而誤用，與夫當用而不用，成敗在於反掌。故重申其義也。

內經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傷寒有熱，至所有之熱，皆歸於少腹，故少腹應滿。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熱結血海，爲有血也。但血結陰位，卒難蕩滌，投藥過多，恐傷中氣，故當暫緩下之。然又恐藥力太緩，病根深固難投。故應用之藥，宜變散以與之。不可更留餘藥，宜抵當丸。

此一節變湯爲丸，分兩極輕，連滓而服。又法外之法也。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個熬　虻蟲 二十五個熬去翅　桃仁 二十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酒洗

又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煑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晬時周時也

【陳修園曰】抵當之脈。浮取微而沉取結。按曰。微而沉。非沉微也。故又以沉結申之。抵當之證。發狂。小腹鞕滿。小便自利。其中又有發黃以病審其小便不利。爲膀胱之氣不化。小便自利。非膀胱之氣不化。爲下焦之瘀不行以此方之難用。又不可不用。不得不重申其義也。然此與抵當湯丸二證。公共之辨證也。師又以抵當丸方法著。眼在有熱二字。以熱瘀於裏。而仍蒸於外。小腹又滿。小便又不利。而反自利。其證較重。而治之不可急遽。故變湯爲丸。以和治其氣味。令其緩達病所。曰不可餘藥者。謂連滓服下。不可留餘。庶少許。易多許。俟晬時下血。抵丸而正。亦無傷也。

蓄然。詳蓄血者。既以小便利爲蓄矣。然不詳審其主證。而並辨其兼證。恐專執小便利之一證。概認爲血證。亦非辨證之法。內經云。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其人飲水之多。夫飲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不洩。應無心下悸之病。究若不下泄而上凌。必心下悸。心惡水制也。是以小便少者。氣不施化。必苦裏急也。

證爲血證然競

【正　曰】淺註以心下悸與小便少者作一串說。反形迂曲。蓋上節以小便利不利分有血無血。此又以小便利不利分水之在上在下。謂小便利者。水不結在下。以飲水過多。必停在胸膜間。上凌心火。而心下悸。是水在上。故膀胱不裏急也。若小便不利者。以飲水多不停胸膈間。必下結於膀胱無上凌心悸之證。必有苦裏急之證矣。詞甚爽直。讀者當玩。

【張錢塘云】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辨其血之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總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概認爲血證其章法之精密如此。

問曰吾聞太陽主開。病竟有不能出入內外。而附結於胸。爲結胸少陰主樞。竟不能樞轉出入。而匝結於藏。爲藏結。

其（病）狀何如。答曰：（結胸有正有邪，太陽之正氣與邪氣共結於胸，有死之別，故）按之則痛，（寸以候外，太陽主皮毛，故）寸脈浮。（關以候中，病氣結於胸中，故）關脈沉，（此）名曰結胸也。

【張錢塘云】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病將痞有痞方止，其中有結氣之分，陰陽之異，生死之殊，學者所當細心體會也。

何謂藏結。答曰：（胸藏不結，陰邪逆於心下，是以）如結胸之狀。（而內則發於少陰，不知結胸之發於太陽也，上不涉於胸胃，故）飲食如故。（下下於藏氣，故）時時下利，寸脈浮。（寸為少陰之神氣浮於外也。）關脈小細，（關為少陰之藏氣，逆於內也。）沉緊。（為少陰之藏氣結於內也。若此者）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舌為心之外候，其陰寒盛於下而君火衰於上也，故曰）難治。○（藏結之狀既明，而藏結之證不可不講。藏結發於少陰，少陰上火下水，本熱標寒，必得君火陽熱之化，則無病。今不得其熱化，則為）藏結無陽證，（少陰主樞，今病）不見往來寒熱，（是少陰之樞氣不能從樞以出也，陽虛而反靜，故）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為君火衰微，而陰寒凝結，不得不攻之，曰）不可攻也。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正　曰」藏結是言下焦膜油中之夾室即血室丹田之中也與金匱婦人臟燥之臟皆指此言非泛言五臟也血室胞宮其膜上通胸脇下通大腸故上如結胸而下則時時下利兩面夾寫出藏結之所在凡血室有熱則發於膜腠之間而爲往來寒熱藏結皆是陰結無陽證也故不往來寒熱仲景此章歷言胸脇腸膜下焦膜油而並詳丹田之結遍身膜網已詳矣修園於此尚欠分曉又詳於下痛引少腹入陰筋節少陰上火而下水其氣交會於陽明中土故脈現於關沉與結胸無異而小細緊爲臟陰虛寒結證所獨也

「按程郊倩云」浮爲寒傷表脈沉爲邪入於裏脈上條單言沉沉而有力也此節兼沉小細緊而言脈之分別如此

（今試言結胸之因。并詳其狀。而及其治。）病發於太陽（太陽主外。宜從汗解。）而反下之。則熱（邪乘虛而）入（結於胸膈有形之間。）因作結胸。病發於少陰（少陰主裏。當救其裏。）而反下之（邪若結於下。則爲藏結矣。今不結於藏。而結於心下。）因而作痞。（痞症雖發於陰。原無下法。不以下之遲早論也。其證治另詳於後。而結胸之）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試再由其因。而更詳其狀。太陽之脈。上循頭項。今）結胸者。（氣結於內。遂下外行於經脈。以致經氣不利。其）項亦（拘緊而）強。（有）如柔痙（反張之）狀。下之（令內之結氣一通。則外之經氣自）和。宜大陷胸丸方。

（張錢塘云）此言結胸藏結之所因。而於藏結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不與藏結同者。藏結結於下。而痞結結於上也。結下者。且下焦陰寒之氣。結於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

大陷胸丸方

大黃（半斤）　葶藶（半升熬）　芒硝（半升）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

右四味。擣篩二味。納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擣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禁如藥法

蔚按太陽之脈。上循頭項。太陽之氣。內出於胸膈。外達於皮毛。其治法宜從汗解。今因汗而反下之。則邪氣因誤下。而結於胸膈之間。其正氣亦隨邪氣而內結。不能外行於經脈。以致經脈不利。而頭項亦強。如柔痙反張之狀。取大黃芒硝苦寒以泄火熱。甘遂苦辛以攻水結。其用杏仁葶藶奈何。以肺主皮毛。太陽亦主皮毛。肺氣利。而太陽之結氣亦解矣。其擣丸而又納蜜奈何。欲峻藥不急於下行。亦欲緩藥不傷其腸胃也。

然亦有不可下者。當以脈爲斷。結胸證。寸脈當浮關脈當沉今診其脈竟浮而大者。浮爲在外。大爲正虛。邪結於中。而正氣又虛浮於外。定不可下。若誤下之。表氣一概正氣無所依歸。外離而內脫。則煩躁而死。

此言結胸證。乃太陽之正氣。合邪氣而結於內。若脈見浮大。是邪實固結於內。正虛反格於外也

（張錢塘云）正者主也。客者邪也。正邪並結者。客留而主人仍在。故可下之。邪結於中。而反正格於外者。主人去而客留。故不可下也。

太陽中風之病。診其脈浮而動數。風性浮越故浮則爲風。風爲陽邪故數則爲熱陰陽相搏故動則爲痛。邪盛則正虛故數則爲虛。病太陽之表則頭痛。得太陽之熱化而發熱。凡傷風必自汗。汗少則惡風。汗出多亦必惡寒。原無盜汗之證。盜汗亦無惡寒之證。今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乃中風稽久之陷證不若初中邪並要其之表邪未嘗解也。醫反下之。表邪乘虛內入故動數之脈變遲。邪氣與膈氣在內相拒而痛胃中下而故空虛。客氣無所顧忌而動膈。膈上爲心肺主呼氣之出膈下主吸氣之入。今爲客氣動膈則呼吸之氣不相接續。故短氣。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煩熱。煩躁之極則心中懊憹此皆太陽之氣邪陷而內陷心下。因硬則爲結胸。以大陷胸湯主之。若

不結胸。面陷於太陰濕土之分。則濕熱相并上蒸於頭。但頭汗出。濕液不能旁達。餘處無汗。劑頸而還。者小便不利。濕熱因無去路。鬱於內而熏於外。身必發黃也。

此一節言中風誤下而成結胸也。

【正曰】脈動應頭痛。脈浮應發熱。數為虛。則應盜汗。若果內虛。則不惡寒。今反惡寒者。乃表邪未解。非內虛也。在表宜散。醫者不知表散。而反下之。則動數快利之脈。反變出艱遲之象。此非虛寒脈遲。乃因下後。阻抑其脈。使不快利。脈被其阻。則不易出。兄胸膈間為正氣往來之路。為邪所入。正氣拒之。則為拒痛。蓋正氣生於氣海。上於胸膈。尤賴胃中氣實。有以托之。則正氣外出。邪不得入。今下後胃中空虛。不能扶托

正氣遂令客熱之邪得入膈中。行動不止。正氣因與相拒也。膈中者。呼吸之路道也。邪正相拒。則呼吸之路不通利。故短氣。邪內犯則煩。正難出則躁。煩躁之極。心中懊憹所以然者。人之元氣。生於膀胱水中。透入氣海。而上於胸膈。氣生於水。爲邪所阻。陷於胸中。則仍化爲水。與邪熱結。是爲水火交結。心下因硬。則成爲結胸。此仲景自行注解之文。淺註不知膈間膜油。下達氣海。內通心包。上達口鼻。外通皮毛。是以註多不晰。又下文若不結胸。是胸前之膈通利。則氣得上出。故但頭汗出。餘處無汗。是邪熱從周身皮毛。陷於肥肉膏油之內。則周身膜油。氣不得出。故無汗。若小便利。則水得下瀉。不與

熱蒸。小便不利者。水壅於內。必與熱蒸。從肥肉肌膜中。必發出黃色。是黃證。乃邪熱阻於通身之油中。陷胸。是邪熱阻於胸前之膜中。陷胸是水火相結。發黃是水火相蒸。必知邪正水火之理。又必知膜油之別。然後知仲景連及黃證。是與陷胸。互相發明也。

大陷胸湯方

大黃 六兩去皮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匕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納芒硝。煮一兩沸。納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蔚按）大黃芒硝。苦鹹之品。借甘遂之毒。直達胸間之飲邪。不專蕩胃中之邪穢也。湯與丸分者。丸恐下之太急。故連滓和蜜服之。使留中

之邪。從膈而下。遏恐下之不急。取三焦之邪而不留者。蕩滌必盡也。雖錮表曰結胸者。結於胸中。而連於心下也。身之有膈。所以遮上下也。膈能拒邪。則邪但留於胸中。膈不能拒邪。則邪留胸而及於胃。胸胃俱病。乃成結胸。如胸有邪。而胃未受邪。則爲胸脇滿之半表半裏證。如胃受邪而胸不留。則爲胃家實之陽明病者。非結胸也。故必詳辨分明。庶無差誤。

結胸亦有不因下而成者。傷寒六日爲一經。已過至七日。又當來復於太陽。不從表解而結於胸。則傷寒之邪。鬱而爲熱實。其證重。又診其脈沉而且緊。沉爲在裏。緊則爲痛爲實。今心下痛。按之如石之硬者。非他藥所可攻。必以大陷胸湯主之。

此一節言傷寒不因下而亦成結胸也。

（補曰）熱實二字見另有寒實結胸。不在此例。詳於下文。醫者當細辨也。又凡緊脈。今法只斷爲寒。不知緊是絞結迫切之形。無論寒熱。但是絞結迫切等證。皆能見此脈形。遍者

仲景脉法自見。

（太陽）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蓋胸中爲太陽之裏，斯時若得少陽之樞轉）復（作）往來寒熱者。（乃太陽裏樞轉之機，仍欲外出，可）與大柴胡湯。（迎其樞以達之。若不往來寒熱。）但結胸。而無大熱者。此爲（太陽寒）水（之氣不行，實裏而內於）結在胸脇也。（身上俱無汗。）但頭（上）微汗出者。（水逆於胸，而不能外出也。）（以）大陷胸湯主之。（令水氣從於下，而正氣達於上，則樞轉亦利矣。蓋大柴胡湯爲樞轉之捷劑，而大陷胸湯爲逐邪之捷藥。雖不當轉樞，然邪去而樞轉，亦何難之有。）

補曰。熱結在裏。則似結胸矣。使不往來寒熱。而但見煩痛大熱等證。便當用大陷胸湯。今復有往來寒熱。則熱邪雖入結於胸中。而正氣尚欲達於身外也。宜用大柴胡湯。有大黃以奪其結熱。有柴胡湯以達其正氣。爲表裏兩解之法。若

但結胸。無往來寒熱之證。且無陷胸等煩躁之大熱證者。此爲水結在胸脇間。非熱結也。使純是水。則火不上蒸。無頭汗矣。便不得用大陷胸矣。乃雖無大熱。而尙有熱。雖火不結。而尙能上蒸。爲頭汗出。則不但水結。尙兼火證矣。故宜以陷胸湯蕩去其水。兼瀉其火。大柴胡證。是邪結而正欲出。此證是水結而火尙炎。淺註將水結以下。盡解作水證。與文法方治均未合。

〔張錢塘云〕此言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以致水逆於胸而成結胸也。太陽寒水之氣。內出於胸脇。外達於皮膚。從樞以外出。則有往來寒熱之象。不能從樞以出。而結於胸脇有形之間。則無形寒水之氣。遂結而爲有形之水矣。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亡其津液。液亡於下。故不大便。自不大便起。計有五六日。又值

陽明主氣之闔。津液亡於上故舌上燥而渴。陽明旺於申酉日晡所。小有潮熱。是兼見陽明之燥證。然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則知陽明又不如此危惡。承氣湯恐不能四面周到。以大陷胸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亡其津液，而成燥結胸之證也，張錢塘云。內經謂二陽爲維。謂陽明統維於胸腹之前也。夫太陽由胸膈而出入。是胸膈爲太陽出入之門戶。心下至少腹。又陽明之所綱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兼有陽明潮熱之證也。

[補　曰]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是指胸膈連中下焦之膜中皆有結熱。又兼日晡潮熱。不大便則大腸中亦有結熱也。凡言潮熱皆應大腸燥金申酉旺時而熱。大腸與下焦膜

網相連。大腸既有燥熱硬滿又抵少腹。則在下焦膜網之中。與大腸熱氣相合矣。仍用大陷胸湯。使膜中腸中之結並除乃愈。上文結胸。而心中懊憹者。是邪從上焦膈膜而上合心包。此節結胸。而日晡潮熱者。是邪從下焦膜油而下合大腸。讀者互勘可得三焦與臟腑相連之理矣。

然結胸證。又必有大小之分也。小結胸病。此從胸而結於胃絡。正在心下。不比大結胸之高在心間且不在少腹也。邪在絡脈按之則痛。不比大陷胸之痛不可按也。脈浮而滑者。浮爲在外。滑則爲熱。凝聚結熱而經氣仍欲外達之象。以小陷胸湯主之。

此從結胸證中而又分出小結胸證也。

【正曰】大結胸證。仲景止言心下鞕滿並未言其高在心

間。誤添此語。蓋不知心下。是指膈膜言。心火下交於血室。要從此膈中行。膀胱水中元氣上於肺爲呼吸。亦從此膈中行。水火交結於膈中。即爲結胸。無分大小結胸。皆是水火結於膈間。膈間正當心下。凡仲景書所謂心下。皆指此膈間而言也。膈間結而分大小之名者。小結胸止在心下。不連腹脇。大結胸則下連脇腹。皆指膈與脇腹之膜言之。修園不知膈與中下之膜相通。又不知正在心下之文。是承上節從心下至少腹言。此不至少腹。而正在心下也。是水火之結較輕。故攻水不用甘遂。而止用半夏。攻火不用硝黃。而止用栝蔞黃連。且栝蔞瓤格似膜。故入膈膜。淺註言結於胃絡。亦未盡合。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洗　栝蔞實大者一個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蔞取三升。去滓。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張令韶曰」氣分無形之邪。結於胸膈之間。以無形而化有形。故痛不可按。而爲大結胸證。結於胸中脈絡之間。入於有形之經絡。而仍歸於無形。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而爲小結胸證。方用黃連以解心下之熱。半夏以疏脈絡之結。栝蔞延蔓似絡。性寒涼而實下行。所以導心下脈絡之結熱。從下而降也。若大結胸證亦用此湯。藥不及病。多死。又曰。氣無形者也。經有形者也。以無形之氣結於胸膈之內。故用大黃甘遂葶藶。從有形之腸胃而解。結於脈絡之間。又用黃連半夏栝蔞。從無形之氣分而散。其經氣互相貫通之理。徐靈胎曰。大承氣所下者燥屎。大陷胸所下者蓄水。此所下者爲黃涎。涎者。輕於蓄水。而未成水者也。審證之精。用藥之切如此。

小結胸之病。雖曰止至於胸。而經氣則上下而相通。太陽病。過一日而至二三日、正當少陽主氣之期。而不能得少陽樞轉。無以自達。

遂覺臥不安而不能臥起不安而但欲起病為不能外解心下必至內結於其脈微弱者。此太陽之本有寒分也。何以言之，太陽本寒而誤熱，病反其本，治亦反其本，今病迴是本寒，醫者誤認爲標熱，顯反下之若利止。邪不下而即上必作小結胸利未止者當四日太陽主氣之期，復下之氣隨下陷，變本寒，而爲標熱，則太陰，脾家陽熱隨從之此發作而協太陽之標熱而下利也。

此一節言小結胸而復推上下之經氣相通也。

〔正曰解本有寒分爲純寒。解協熱利爲寒變熱。詞理牽强。而於必作結胸之故。更不明矣。不知寒分之分。作股分解。謂不能臥。但欲起。心下結。已具太陽之標熱。有六七分矣。熱則脈不當微弱。今脈微弱者。此是熱證中。兼有太陽本寒二三分也。兼有寒。便不當下。醫反下之。若熱不下陷而利止。寒

反上湊而相結。則爲寒熱結胸。若利未止。又下之則寒水不上湊。而標熱盡下陷是爲協熱利也寒熱水火進退之情如此。

經氣不獨上下相傳。而內外相通。可因脈而知其證。太陽病外證未罷。必不可下。若誤下之。其邪陷入。變症不一。若其脈促。爲陽邪甚於內。欲出不能出。雖不作結胸者。胸中必有邪鬱。言不結者。易於散越此爲欲解解而未也。若脈浮者病干上焦。其脈近。此太陽病下之太早。故必結胸也脈緊者。傷寒脈緊。此因下而不下。追於咽喉。故必咽痛。脈弦者。恐邪陷於胸。樞機不轉。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細屬陰。數主熱。是陽邪陷入少陰。爲陰火相炎。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沉爲裏。緊主寒。太陽寒邪侵入陽明。故必欲嘔脈沉滑者。沉屬裏。滑爲水。太陽之邪陷於太陰。水流濕也。故協熱利脈浮滑者。浮主風。滑主熱。風性浮動。干動脈絡。故必下血。

上節言上下經氣之相通此節言內外經氣之相通也。

內因之水結而不散，則爲結胸之證。而外因之水，入於皮膚，亦有小結胸之患。病在（太）陽（之表），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潠之。若（於病人遍身從）灌之，其（在表之陽）熱被（冷水止）卻不得去，（較未用水之前）彌更（熱而）益煩，（皆因水困，則汗孔閉，而）肉上（結粒，如）粟起，（冰卻其內，故）意欲飲水，（外寒制其內熱，）反不（作）渴者，（宜）服文蛤散。（滲散其水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助脾土以轉輸，仍從皮膚而散之。如水寒實於外，陽熱卻於內而爲）寒實結胸，無（肌表之）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若寒實結爲反治之法亞者）白散（辛溫散結，爲從治之法。）亦可服。

此一節於小結胸外，又補出寒實結胸證也。

［正　曰］潠之，是外澆冷水；灌之，是內飲冷水。其熱被外之冷卻，則不得出；被內之冷卻，又不得入。遂止於肌肉之間，進退兩難，故彌更益煩。水氣與熱結於皮肉間，而起粟粒，是熱

與水不結胸中而結在軀殼之皮肉間也熱在軀殼故意欲飲水胃中無熱故反不渴與但欲漱水不欲飲水同意但欲漱是熱在經脈不在胃中此是熱在皮肉不在胃中也故用文蛤殼上起紋有疙瘩者今之蚶子是矣用其殼以治人身軀殼外之粟粒滲水利熱形象皆合淺註解灌潠皆是外澆冷水不知反以字若字顯分兩層肉上又實指出是軀殼外文蛤亦是用殼故能解皮肉間之熱與水也若不差與五苓散亦正是散熱利水行皮肉間之藥此皆熱與寒水結在外者也若因寒水灌潠熱去寒留不結於皮肉間而內結於胸中爲寒實結胸無熱欲飲水之熱證者又當專溫其裏與三

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皆溫其寒不得用大小陷胸湯矣。

按三物小陷胸。必另是一方。非小陷胸湯也。淺註即作小陷胸湯解。於寒實二字不合。且上文有結胸熱實之文正與此對。又本節承接轉換一線到底。淺註亦欠分曉。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一男元犀按 一 太陽病不發汗。而以水潠之。致在表之陽反退卻於內而不得去。師取文蛤為散。味鹹質燥。以滲散其水氣。若不渴者。用五苓助脾以轉輸之。俾仍從皮膚而散。汎柯韻伯謂此等經劑恐難散濕熱之重邪。金匱要畧云。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又云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文蛤湯主之。兼主微風脈緊頭痛。審證用方。則彼用散。而此用湯為宜。附文蛤湯 文蛤五兩 麻黃 甘草 生薑各三兩 石膏五兩 杏仁五十枚 大棗十二枚

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卽愈。強內細曰。一前內因之水結於胸脇而爲大陷胸湯證。此設外因之水。入於皮膚而肉中粟起。誠爲小陷胸證。如水寒實於外。陽熱却於內。而爲實寒結胸。無肌表之熱證者。與小陷胸。以解其內之熱結。白散辛溫。可以散水寒之氣。總之寒實於外。熱却於內。誠用苦寒以解內熱。或用辛熱以散外寒。隨證制宜。無不可也。

白散方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　貝母三分

右三味爲散。納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冷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水以潠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蔚按）巴豆辛熱，能散寒實而破水飲。貝母開胸結，桔梗開肺氣。不作湯而作散，取散以散之之義也。進熱粥者，助巴豆之熱勢以行之也。進冷粥者，制巴豆之熱勢以止之也。不用水而用粥者，藉穀氣以保胃氣之無傷也。

既有結胸之證，亦即有如結胸之證。太陽與少陽併病。二陽之經脈交會於頭項，受邪則頭項强痛。二陽之經脈皆起於目而行於頭，受邪則目或旋暈而眩。頭如覆戴而冒。夫病在太陽則結胸，病在少陽則脇下痞硬。今兩陽并病，原非結胸之證，而時如結胸。不因誤下，痞硬而然。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以瀉太少并病之邪。不已，更刺肺俞。以通肺氣，斯膀胱之氣化行，而邪自不留。復刺肝俞。以瀉少陽之邪，蓋以膽與肝相表裏也。慎不可發汗。以竭其經脈之血液。倘誤發其汗。則經脈燥熱而讝語。相火熾盛而脈弦。若五六日讝語不止。六日值厥陰主氣之期，恐少陽之火與厥陰之風相合，火得風而愈熾矣。當刺肝之期門。迎其氣以奪之。

此一節言太陽少陽并病涉於經脈而如結胸，宜刺以瀉其氣也。并者，猶秦并六國，其勢大也。按圖經云，大椎一穴、

在第一椎上陷中。手足三陽督脈之會。可刺入五分。留三呼。瀉五吸。神氣二穴。在第三椎下。兩旁相去一寸五分。中間脊骨一寸。連脊骨共計。實兩旁相去各二寸。下倣此足太陽脈氣所發。可刺入三分。留七呼。得氣即瀉。肥人可刺入五分。肝俞二穴。在第九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宜照上實折可刺入三分。留六呼。 期門二穴。見上章。

病在經脈。而如者。不獨男子也。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當表邪方盛之際。而經水適來。蓋經水。乃衝任厥陰之所去。而衝任厥陰之血。又當取資於陽明。今得病之期過七日至而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病邪乘隙而入。邪入於裏。則外熱除而脈遲身涼。已離表證。惟衝任厥陰。俱循胸脅之間。故胸脇下滿。如結胸之狀。而且熱與血搏。神明內亂而發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治者握要而圖。只取肝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何以謂之實。邪盛則實也。

此節合下一節。皆言婦人熱入血室。病在經脈。狀如結胸者。正可以互證而明也。

(正　曰)淺註言衝任厥陰。循胸脇之間。不知衝任厥陰。起於血室。而血室即下焦油膜中。一大夾室也。上連兩脇之板油。又上連胸膈間之油膜。熱入血室。連及板油。胸膈則脹滿如結胸狀。但論脈而不論膜。未知仲景歷言胸脇之旨矣。又期門穴。在肋骨盡處。當胸前膈膜之端。膈膜前連胸。後連肝。故稱期門穴。為肝募。募即膜也。當膜之端而瀉之也。知此則知結胸血結所以相似之故矣。

經水未來。因病而適來者。既明其義矣。而經水已來。因病而適斷者何如。婦人中風。七八日。寒熱已除。身涼。脈復續得寒。

熱。發作有時。其經水已來而適斷者。果何故哉。蓋以經水斷於內。則恐發於外。雖異經水適來者不同。而熱此亦爲熱入血室。其血爲邪所阻。則必結。結於衝任厥陰之經脈。內未入臟。外不在表。而在表裏之間。仍屬少陽。故使如瘧之狀。發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達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以轉之。俾氣行而血亦不結矣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中風熱入血室。其經水已來而適斷。當知異中之同。同中之異。各施其針藥之妙也。

(正曰)在表裏之間。仍屬少陽。此不但與血證未明。且於瘧證亦不明矣。蓋邪在表裏之間。只能往來寒熱而不發作。有時惟瘧證。邪客風府。或瘧母結於脇下。膜油之中。衛氣一日一周。行至邪結之處。欲出不得相爭爲寒。熱所以發作。有。

時也。夫衛氣者。發於膀胱水中。透出血分。血爲營。氣爲衛。此證熱入血室。在下焦膜綱之中。其血必結。阻其衛氣。至血結之處。相爭則發寒熱。衛氣已過。則寒熱止。是以發作有時。與瘧無異。原文故使二字。明言衛氣從膜中出。血結在膜中。故使衛氣不得達也。用柴胡透達膜膈而愈。知熱入血室在膜中。即知瘧亦在膜中。膜透出肌肉爲腠理。脩園但言半表半裏。知外之腠理。不知內之膜油。於仲景精意未明。

熱入血室。不獨中風有之。而傷寒亦然。婦人傷寒。寒傷而發熱。當其時經水適來。過多不止。則血室空虛而熱邪遂乘虛而入之也。晝爲陽而主氣。暮爲陰而主血。今主氣之陽無病。故晝日明了。主血之陰受邪。故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醫當於其經水適來而定其證曰。此爲熱入血室。非陽明胃實所致也。熱非陽明胃實。則無以下藥犯

其胃氣及上二焦。一曰胃脘之陽不可以吐傷之。一曰胃中之汁不可以汗傷之。惟俟其經水盡則血室之血復生於胃府水穀之精必

自愈。愼不可妄治。以生變端也

此一節言婦人傷寒之入於血室也。郭白雲云。前證設不差。服小柴胡湯。柯韻伯云。仍刺期門。

[正曰]注經水適來。爲過多不止。熱乘虛入。觀上節經水適斷。不是過多不止。熱亦入血室。便知此解非也。且下文必自愈。正是經水不止。熱隨經血而下瀉。故其熱必自愈。修園解爲血復生於胃。非自愈之確解也。不知無犯胃氣及上二焦是明血室在下焦膜中。不可妄治中上焦也。又譫語見鬼。淺注言因經水適來始能辨其非陽明證。不知仲景陽明篇並

無見鬼之文，如見鬼鬼狀，專屬熱入血室。陽明證只譫語，不見鬼也。鬼者魄也。人之魂屬氣，魄屬血，血死即為死魄，魄掩其魂，故如見鬼。男子傷寒亦有此證，皆是熱入血室。蓋譫訓多言妄語，言為心聲，陽明熱合心包，故多言妄語，不干魄氣，故亦不見鬼。熱入血室，乃見鬼也。修園此節不免有誤。

再由此而擾營手諸節。傷寒六日已過，至於七日。又值太陽主氣之期。發熱，病在太陽之標氣。微惡寒。病在太陽之本氣，病氣不能從胸而出入，結於經脈之支骨節之交，故支節疼痛，經氣鬱而欲疎，故微嘔，不結於經脈之正絡，而結於支絡，故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以其寒熱證在也，以柴胡桂枝湯主之。取其解外，又達太陽之氣，而解支節之結。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化而結於經脈之別支也。

【正】曰　發熱惡寒四支骨節疼痛。即桂枝證也嘔而心下支結。即心下滿是柴胡證也外證未去句以明柴胡證是病將入內而桂枝證尚在。不得單用柴胡湯。宜合桂枝湯治之義極顯明而陳注支節。是外結於經脈之支絡。註心下支結亦是支絡然者仲景書所謂支節皆言四支。而心下支結之支字。又與四支不同。若皆指作支絡解。試問支節疼屬何經之支絡。心下支結。又屬何經之支絡。哉語涉含糊只生葛藤耳。蓋支結即支滿支飲同義。心下指膈中言膈中行氣行水。管竅支分派別。西洋醫書。圖出管竅則眞如樹枝貫串。支結者。即指此膈間管竅不通也。柴胡湯之胸滿亦是此意註家

何必扯雜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桂枝　黃芩

人參 各一兩半　甘草 一兩炙　半夏 二合半洗

芍藥 一兩半　大棗 六枚擘　生薑 一兩半切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蔚按】小柴胡湯。解見本方。既言傷寒六七日。一經已周。又當太陽主氣之期。其氣不能從胸而出入。結於經脈。以及支節。故取桂枝湯。以除發熱惡寒。藉小柴胡湯。以達太陽之氣。從樞以轉出。

支結之外。又有微結。傷寒過五日而至六日。爲厥陰主氣之期。經云厥陰之上中見少陽已發汗。而復下之。則逆其少陽之樞。不得外出。故胸脇滿。不似結胸之大結。而爲微結。氣不得下行。故小便不利。經云少陽之上。

火氣之故。而渴無樞轉外出之機故渴而不嘔熱結在上而不在下故別處無汗而但頭汗故惡而出。少陽欲樞轉而不能一故爲往來寒熱心煩者。少陽與厥陰爲表裏厥陰內屬心包而主脈絡故也總之太陽之氣六日而涉厥陰之氣不能得少陽之樞以非出若此爲未解也。以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此湯達表轉樞解結止渴理中各緣餘入扣。

此一節言太陽病。値厥陰主氣之期而爲微結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括蔞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

甘草二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張令韶曰）傷寒五六日。厥陰主氣之期也。厥陰之上。中見少陽。已發汗而復下之。則逆其少陽之樞。不得外出。故胸脇滿微結。不得下行。故小便不利。少陽之上。火氣治之。故渴。無樞轉外出之機。故不嘔。但頭汗出者。太陽之津液。不能旁達。惟上蒸於頭也。少陽欲樞轉而不能。故有往來寒熱之象也。厥陰內屬心包而主脉絡。故心煩。此病在太陽而涉厥陰之氣。不得少陽之樞以外出。故曰此爲未解也。用柴胡桂枝黃芩轉少陽之樞而達太陽之氣。牡蠣啓厥陰之氣以解胸脇之結。蔞根引水液以上升。而止煩渴。汗下後。中氣虛矣。故用乾薑甘草以理中。

（正）曰已發汗則陽氣外泄矣。又復下之。則陽氣下陷。水飲內動。逆於胸脇。故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水結則津不升。故渴。此與五苓散證同一意也。陽遏於外。不能四散。但能上冒。爲頭汗出。而通身陽氣欲出不能。則往來寒熱。此與小柴胡證同一意也。此皆寒水之氣閉其胸膈腠理。而火不得外發。則返於心包。是以心煩。故用柴胡以透達膜腠。用桂薑以

散撤寒水又用括蔞黃芩以清內鬱之火夫散寒必先助其火本證心煩已是火鬱於內初服桂薑反助其火故仍見微煩復服則桂薑之性已得升達而火外發矣是以汗出而愈原註稍涉含糊

微結中又有陽微結之不同於陰結者不可不知不傷寒太陽經五日為少陰主氣之期而六日為厥陰主氣之期氣傳而病不傳仍在太陽之經太陽之氣上蒸故頭汗出。太陽之本氣為寒故微惡寒。太陽標陽之氣不外行於四肢故手足冷。此皆太陽在表之證也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此皆太陽裏之證也太陽之脈不宜細今竟見脈細者。何也細為少陽之脈今以陰而見陰則陽轉微此為陽微結。故先證必有表之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復有裏。之心下滿不欲食大便硬也由此言之陽證以審脈則可若舍證以言脈則同類之可疑者不少不獨脈細而在裏卽脈沉亦爲在裏也雖然陰證審脈既不可以板拘而病證互見又何以自決惟於切脈處決之今於頭汗出一證既可定其結為陽微。假令為少陰之

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而見痛引少腹入陰筋之證矣。此證著奉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究不得為少陰藏結之病所以然者三陰之經絡到頸而還。少陰、證不得有頭汗今頭汗出故知為太陽之樞轉。非少陰之裏結也可與小柴胡湯以助樞轉。因裏外之邪散矣。設外解而裏不了了者胃氣不和也。得屎而解此陽欲結之似陰。而裏不同於陰結者。如此此可變小柴胡湯之法。為大柴胡湯

此一節言陽微結之似陰。雖見裏脈而究與少陰之純陰結有辨也。

小柴胡證。大陷胸證。既各不同。而痞證更須分別。太陽傷寒至五日為少陰主氣之期。六日為厥陰主氣之期。大抵五六日之間。是少厥太三經之交也。太陽主開。嘔而發熱者。欲從樞外出之象。其證會露柴胡湯證悉具。醫者不用柴胡而以他藥下之。下之者幸其不下陷。所具之柴胡證仍在者。可復與柴胡湯。此雖

已下之。却不爲逆。服藥之後。正氣與邪氣相爭。正氣一勝。則邪氣退去。必蒸蒸而振。蒸蒸者。三焦出氣之象。振者。雷出地奮之象。却發熱汗出而解。少陽樞轉。氣通於天也。若下之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爲結胸也。宜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乃病發於陰。誤下之後而成。此爲痞。痞證雖少陰之熱化。無少陽之樞象。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此一節復以小柴胡證大陷胸證夾起痞證。言大陷胸不可與。卽柴胡亦不可與也。特出半夏瀉心湯一方。以引起下文諸瀉心湯之義。

(正曰)淺註以小柴胡證。陷胸證。夾起痞證。不知此三證。原是一串。故仲景連及之。並非借賓定主也。蓋小柴胡證是表之腠理間病。腠理是赤肉外之膜油。若從外膜而入內膜聚

於胸膈則爲陷胸蓋胸膈乃內膜之大者。爲上下之界。故邪入於內多於正氣結於此間。正氣不升。飲水亦停於膈是爲有形之水飲。邪氣內陷。並心包之火阻於胸膈。則爲有形之痰血。血生於心火。火行則血行。火阻則血阻。血與水交結則化爲痰。是爲結胸實證。當奪其實。用大陷胸湯但滿而不痛。則無血與水。無凝聚成痰之實證。只水火無形之氣塞於胸膈和其水火之氣。而痞自解不必攻下有形之物也。柴胡是透膈膜。而外達腠理。陷胸是攻膈膜而下通大腸。瀉心等湯則只和膈膜以運行之。皆主膈膜間病。而有內外虛實之分。故仲景連及言之。其示人也切矣。修園註痞。是病發於陰證

倘欠分曉。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半升洗　黃芩　乾薑

甘草 炙　人參 以上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蔚按）師於此證。開口即云。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證俱在者。五六日。乃厥陰主氣之期。厥陰之上。中見少陽。太陽之氣。欲從少陽之樞以外出。醫者以他藥下之。心下滿而硬痛者。爲結胸。但滿而不痛者。爲痞。痞者否也。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之義也。芩連大苦。以降天氣。薑棗人參辛甘。以升地氣。所以轉否而爲泰也。君以半夏者。因此證起於嘔。取半夏之降逆止嘔。如神。亦即小柴胡湯去柴胡。加黃連。以生薑易乾薑是也。古人治病之不離其宗。如此。

結胸痞塞。由於誤下所致。可知下之不可不慎也。太陽少陽并病。宜從少陽之樞轉。醫者不知樞轉之義。而反下之。遂其樞於內陷。成小結胸。心下硬。樞逆於下。則下焦不合。而下利不止。樞逆於上。則上焦不納。而水漿不下。樞逆於中。則中焦之胃絡不和。故其人心煩。此并病誤下之劇證也。

此一節言太陽少陽併病誤下之劇證也。

（受業薛步雲云）誤下後。太少標本水火之氣不能交會於中土。火氣不歸於中土。獨亢於上。則水漿不下。其入心煩。水氣不交於中土。獨陷於下。則下利不止。此不可用陷胸湯。即小柴胡。亦未甚妥。半夏瀉心湯。庶幾近之。

知併病之不可以誤下也。亦知陰證更不可以誤下乎。傷寒病在表。則脈浮。而在陰則爲緊。浮中見緊者。可以定其爲少陰之表證矣。何以言之。少陰篇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是也。醫者不知微發其汗。而復下之。其緊初見於浮分者。旋而反入於裏。變爲沉緊。病發於陰。而誤下之。則作痞。痞之所由來也。但痞與結胸異。彼以按之自硬。此以按之自濡。彼爲有形之結痛。此但無形之氣痞耳。

此一節中言痞證之因。

一正曰。緊是少陰證與仲景少陰證之脈法不合。蓋緊脈是寒閉其火浮緊主在表則爲皮毛肌腠間病。沉緊主在裏。曰反入裏者謂本浮而反沉。主從外而入內。故主陷入胸膈而爲痞也又曰但氣痞耳。則是仲景自行註解言痞止是寒熱無形之氣不似結胸是水火有形之痰也。讀者當辨。

痞證間有風激水氣而成者。自當分別而觀。太陽中風。動其塞水之氣。水氣溼於下。則下利。水氣溼於上。則嘔逆。然風邪在表。須待表解者乃可從塞攻之。若其人內水外溢。則漐漐汗出。水有潮汐。則汗出亦發作有時。水搏則過顙。水激則在山。故乃頭痛。水飲填塞於胸脇。則心下痞。而硬滿。又引脇下。而作痛。水邪在中。阻其升降之氣。上不能下。則乾嘔。下不能上。則短氣。屢歷驗之。知表證之未和。惟此汗出不惡寒之另爲一

證者。卽於不惡寒中。知表證之已解。因從而斷之曰。此表解。裏未和也。以十棗湯主之。

此一節於痞證外。論及太陽中風。激動其寒水之氣。而爲痞也。——漐音蟄。汗出如小雨不輟貌。

(正曰)發作有時。是何緣故。何得比爲水有潮汐。頭痛亦何得比爲水激在山。蓋水停胸脇。在膜油中。與瘧邪之客於募原同也。募原今人不知。蓋卽三焦之油膜也。邪在膜中。正氣過此。與之相爭。則瘧發作。此節水留膈膜之間。衛氣與爭。則發作。衛氣已過則止。與瘧之發作有時。其理正同。衛氣爭而得出。則漐漐汗出。寒水之氣。隨太陽經脈。上攻於頭則爲頭痛。故但用十棗湯。攻其水而諸證解。又此有硬滿二字。與但

氣結者不同仲景欲人互參故繼上章而詳此也。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十枚擘

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納藥末强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蔚按）太陽為天。天連於水。太陽中風。風動水氣。水氣淫於上。則嘔逆。水氣淫於下則下利。水氣聚於心下則為痞且硬滿引脅下痛也。其人漐漐汗出頭痛乾嘔短氣汗出滯經。宜攻若惡寒為表未解不可攻之若不惡寒為表解而裏未和宜用此湯然三味皆有苦寒毒之品。直抉火邪大傷元氣柯

圖俗謂參朮所不能君，甘草又與之相反，故選十棗以君之，一以顧其脾胃，一以護其元氣，得快利後，糜粥自養，一以使穀氣內充，一以使邪不復作，此仲景用毒攻病之法，盡美又盡善也。

然證間有汗下，虛其陰陽而病者，亦當分別而觀。太陽病，在肌腠者，宜桂枝湯以解肌，醫者誤以麻黃湯發汗。徒傷太陽之經，而虛其表，遂致發熱惡寒，比前較甚，若再用桂枝湯啜熱稀粥法，則愈矣，醫者不知，因復下之。更傷太陰之藏，而虛其裏。心下作痞。責之表裏俱虛，陰氣與陽氣並竭，並竭則不交而為痞矣，且夫陰陽之為義大矣哉，自其淺言之，則氣爲陽，血陰也，自其深言之，陽有陽氣，而陰亦有陰氣，陰氣為無形之氣，隨陽氣循行於內外，不同於有形之陰血，獨行於經脈之中也，陰血止謂之陰，陰氣謂之爲陰亦可謂之爲陽，其細。無陽則陰獨，其理甚奧，醫者不可以不明，倘復加燒針，以彊助其陽火氣。因攻於胸，滿為煩，土敗而呈木賊之色，其面色青黃，脾傷而失真靜之體，其肌膚瞤，動而不安者，難治。今面色不青而微黃，是土不失其本色也。手足溫者，猶見土氣灌溉於四旁也，病倘易愈。

此一節言汗下傷陰陽之氣而成痞者，不可更用燒針也。

今閩粵江浙醫輩，不敢用麻黄湯，而代以九味羌活湯，香蘇飲加荆防芎芷炮薑之類，視麻黄湯更烈。

〔正曰〕陰氣謂之爲陰，又云亦可謂之爲陽，則混淆矣。陰陽氣並竭，與無陽則陰獨，實爲難通，吾於此頗有意會，然仍不敢解，恐未合聖師心法也。故闕之以待考。

痞發於陰，實感少陰君火之氣而成，故其病心下不通而痞。以手按之，卻不硬而濡。此病在無形之氣也，診其脈部不同，關下入寒之熱。關之部上浮者。以關上浮者爲上升，此少陰君火亢盛之象，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瀉少陰亢盛之火，而實痞下降，痞結解矣。

此一節言痞，感少陰君火之氣而成，出其正治之方也。此外各瀉心法，皆因其兼證而爲加減也。

補曰結胸瀉心所謂胸心皆指膈膜而言心包之火隨血下行要從此過膀胱之水從胃而滲入三焦膈膜是上焦乃水之上源三焦決瀆之水要從此過其膀胱所化之氣透入氣海循下焦油膜而上出口鼻充皮毛均要從膈膜中過是以膈間有結胸痞氣之證結胸是有形之實證痞氣是無形之虛氣結胸有寒熱並結者又有寒實熱實之殊痞證有水火交痞者又有單水痞單火痞之異十棗湯單是水痞此湯是單火痞仲景對舉之正欲令人互勘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蔚按〕心下痞。按之濡。而不硬。是內陷之邪。與無形之氣。搏聚而不散也。脈浮在關以上。其勢甚高。是君火亢於上。不能下交於陰也。此感上焦君火之化。而為熱痞也。方用大黃黃連。大苦大寒以降之。火降而水自升。亦所以轉否為泰法也。最妙在不用煎。而用漬。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使氣味俱薄。能降而即能升。所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也

痞為少陰。本熱火亢。而有復呈太陽本寒之標者。亦須分別。心下痞。為少陰君火內結之證。而復惡寒。乃得太陽本寒之氣而且汗出者。為太陽本寒之甚。而標陽又虛。難以自守之象也。附子瀉心湯主之。蓋以太陽少陰標本相合。水火相濟。本氣中自有陰陽水火。非深明陰陽互換之理者。不可以語此

〔補曰〕瀉心皆是水火虛氣作痞。惟此是火氣實。水氣虛。水中化氣。即衛外之陽氣也。故用附子補水分之陽氣。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煑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納附子汁。分溫再服。

［蔚按］心下痞。是感少陰君火之本熱也。復惡寒者。復呈太陽寒水之本寒也。汗出者。太陽本寒甚。而標陽大虛。而欲外撤者。治傷寒以陽氣爲主。此際若單用苦寒。然其痞不解。不得不取大黃黃連黃芩之大苦大寒。以解少陰之本熱。又恐亡陽在即。急取附子之大溫。以溫太陽之標陽。並行不悖。分建奇功。如此證妙在附子。專煮扶陽。欲其熟而性重。三黃湯漬開痞。欲其生而性輕也。

水火不交其作痞固也。而土氣不能轉運者。亦因而作痞。太陽之本寒傷中風。但見惡寒之本病。不見發熱之標病。汗之宜慎。而下更非所宜。嘗若不知其病只在本。汗後復以承氣之類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欲審其陽痞而痞竟不解。所以然者。汗傷中焦之汁。下傷中宮之氣。脾虛也。脾虛不能上升。而布津液。則故其人渴而口中燥煩。脾虛不能下行。而調水道。則其人小

便（或短赤。或秘閉。而）不利者。以五苓散主之。

上節言水火不交而成痞。此言土不灌溉。而亦成痞也。

（補　曰　痞是水火虛氣。然亦有單水痞之實證。十棗湯是也。又有單水痞之虛證。五苓散是也。辨證細密之至。又原文本字下。當有脫簡。

傷寒汗出（外邪已）解之後（惟是）胃中不和。（不和則氣滯而內結。故爲）心下痞硬。（不和則氣逆而上衝。故爲）乾噫（蓋胃之所司者。水穀也。胃氣和則穀消而水化矣。否則穀不消而作腐。故爲）食臭。（水不化而橫流。故爲）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水穀不消。糟粕未成。而遽下。逆其勢。則不平。所謂物不得其平則鳴者是也。以）生薑瀉心湯主之。

（脾不和者。既因以成痞矣。而胃不和者亦然。）

上節言脾不轉輸而成痞。此節合下節。皆言胃不和而亦成

痞也。

〔正　曰〕以物不得其平則鳴。解腹中雷鳴，牽强之至。豈知水氣二字。仲景明言有水復有氣，若有水不有氣，則水停而氣不鼓之。不雷鳴矣，有氣不有水，則氣行而水不激之。亦不雷鳴矣。惟水與氣爭趨。是以雷鳴下利。又按諸瀉心證，皆是痞結膈膜之間。西醫言膈膜有管竅。通於胃中。內經言胃有大絡。是指紋絡其實絡中有管竅也，胃絡通於膈，故各瀉心湯。治膈間皆用和胃之藥，借胃氣以運行其膈間也。但各節是言膈病。而兼治胃，此節是言胃病而兼及膈也，病當在膈則食管中無病，故不食臭，腸中亦無病，故不下利。惟因胃中

水火不和。而兼膈痞者。不但火逆之氣。出於膈間。而爲乾噫。必且食物在胃脘。亦穢逆而爲食臭。不但水與氣。從膈侵及脇下。而且腹中大小腸與胃連爲一體者。亦爲水氣攻衝。而雷鳴下利。細觀此節。便知腸胃膈膜之別。並知火逆水瀉之原矣。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一男元犀按 一 太陽爲寒水之經。寒水之氣。傷於外者。可從汗而解之。寒水之氣。入於裏者。不能從汗解之。汗出解後。而所現之證。俱屬水氣用事。爲本證之的據。惟心下痞鞕。以溫瀉心法。救其之誤。陳平伯云。君以生薑之辛溫善散者。宜洩水氣。復以乾薑參草之甘溫守中者。培其中州。然後以芩連之苦寒者。滌熱瀉痞。名曰生薑瀉心。賴以瀉心下之痞。而兼擅補中散水之長也。倘無水氣。必不用生薑半夏之辛。不妨中虛。亦無取乾薑參草之補中。要知仲景瀉心湯有五。然除大黃黃連瀉心湯正治之外。皆隨證加減之方也。

然而胃不和中。又有誤下之虛證。太陽病。誤 傷寒 或 中風 不當下者 醫反下之。虛其腸胃。則水寒在下。而不得上交。故 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火熱在上。而不得下濟。故其人 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此上下水火不交之理。本來深奧。 醫 不知。只 見 其 心下痞。謂邪熱之 病不盡。復 誤 下之。則下者益下。上者益上。 其痞益甚。此非熱結。但以 誤下致 胃中虛。客氣 乘虛 上逆。故使 心下 硬也。以 甘草瀉心湯主之。此交上下者。調其中

之法也。

此一節承上節胃不和而言胃中虛之證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黃連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陳平伯曰】心下痞。本非可下之實熱。但以妄下。胃虛客熱內陷。上逆心下耳。是以胃氣愈虛。痞結愈甚。夫虛者宜補。故用甘溫以補虛。客者宜除。必藉苦寒以散熱。方中倍用甘草者。下利不止。完穀不化。此非禀九土之精者。不能和胃而緩中。方名甘草瀉心。見瀉熱之品。得補中之力。而其用始神也。此伊尹湯液。所製治狐惑蝕於上部則聲嗄者。方中有人參三兩。

痞不特上中二焦之爲病也，卽下焦不和，亦能致痞。傷寒服攻下之湯藥，下後則下焦之氣下陷不上，故下利不止。上焦之氣上而不下，故心下痞硬。伊聖因心爲痞，所以瀉心下之火熱而下交也。服瀉心湯已。則心下之痞滿既除，而上中之氣亦和矣。復以他藥下之。則下焦之氣益下而不能上，故利不止。醫又誤爲中焦虛寒，以理中湯與之。利益甚。蓋理中者，溫補中焦，其功專理中焦。此利不在中焦，而在下焦。當以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法在分其水穀，當利其小便。

此一節言下焦不和以致痞。發千古所未發。

（正曰）下焦不和以致痞。誤矣。下焦是大腸膀胱間之膜油。主通利水道入膀胱。又主收止大腸之氣。並以膏液潤大腸也。此處病萬不能上胸膈而作痞證。且原文言此利在下焦。並未言此痞在下焦。何得妄扯而反自鳴得意哉。蓋此節是

治痞而致利服瀉心湯已是已治其痞鞕而反下之是又誤下之也遂利不止是痞已去只是利不止也故下文但言治利不言治痞修園於文法未細玩故誤只緣不知三焦是何物耳仲景曰理中者理中焦是理小腸胃脾間之膜油此利在下焦是指大腸膀胱間之膜油故以赤石餘糧止塞大腸若仍利者當利小便是當從油膜而分消之使從小便去則水不侵入大腸矣識得下焦之膜油則知利小便即是治大便之利並知治中焦之誤且知下焦不能爲胸痞並知痞證誤下所以能致下利也會通結胸痞滿各證皆在上焦膜膈中或時連及中下焦與腠理者皆因以膜相連之故同而不

同之理皆可明矣。

赤石脂禹餘糧方湯

赤石脂 碎一斤　禹餘糧 碎一斤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張令韶曰〕石性墜下。故以治下焦之利。非僅固澀也。下焦濟泌別汁而滲入膀胱。故利不止者。又當利其小便。以分別其水穀焉。夫心下痞。屬上中二焦。此復言不特上中二焦不和而成。即下焦不和而亦能成痞也。〔柯韻伯曰〕甘草參朮。可以補中宮元氣之虛。而不足以固下焦脂膏之脫。此利在下焦。故不得以理中之劑收功矣。乃大腸之不固。仍責在胃。關門之不閉。仍責在脾。二石皆土之精氣所結。實胃而澀腸。急以治下焦之標害。實以培中宮之本也。張卿此證。土虛而火不虛。故不宜於澀附。若濕甚而虛不甚。復利不止者。故又當利小便。〔又曰〕凡草木之藥。皆稟甲乙之氣。總不若稟戊己之化者。得同氣相求之義。又有健脾滲濕之功。

下後發痞。言之詳矣。而發汗在吐下之後而成痞者奈何。

傷寒吐下後又發其汗。則擾其經脈之血液而為汗矣。心主血。故虛

煩。(心主脈故)脈甚微。八日(值陽明主氣之期，而從陽)九日(值少陽主氣之期，而不能樞轉故)心下痞硬，而脇下(亦)痛(蓋主陰虛陽亦虛)氣上衝(於)咽喉(血不上榮頭目，時形其)眩冒經脈動惕者。(以吐下之後，而汗，倘經脈之之血皆傷，而筋遂無所養也)久而(不治恐肢體不爲我用，而)成痿。

此一節，雖吐下與汗並言，卻重在誤汗一邊。

(汗吐下後，病已解，而尚有痞噫之證未除者，不可不備其治法)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硬，噫氣不除者(此中氣傷而虛，氣上逆也，以)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此節言治病後之餘邪，宜於補養中寓散滿鎮逆之法。

旋覆代赭石湯方

旋覆花(三兩)　人參(二兩)　生薑(五兩切)

代赭石(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甘草(三兩炙)

半夏（半升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俞麟州曰〕此即生薑瀉心湯之變法也。夫二條皆有心下痞鞕句，而生薑瀉心湯責在水氣下趨而作利，旋覆代赭湯重在胃虛挾飲水氣上逆而作噫。取治水氣下趨而利者，必用生薑以散水；胃虛挾飲而噫者，必用赭石以鎮逆。二條對勘互見，仲景制方之妙。羅東逸云：此方治正虛氣不歸元，而承領上下之聖方也。蓋發汗吐下後，邪雖去而胃氣之虧損亦多。胃氣既虧，三焦亦因之而失職，陽無所歸而不升，陰無所納而不降，是以濁邪留滯，伏飲爲逆，故心下痞鞕，噫氣下除。方中以人參甘草養正補虛，生薑和脾養胃，所以定安中州者至矣。更以赭石得土氣之甘而沉者，使之斂浮鎮逆，領人參以歸氣於下；旋覆之辛而潤者，用之開肺滌飲；佐半夏以蠲痰飲於上。苟非二物承領上下，則何能除噫氣而消心下之痞硬乎。觀仲景治下焦水氣上逆，振振欲擗地者，用真武湯之利；在下焦大腸滑脫者，用赤石脂禹餘糧湯固之。此胃虛於中，氣不及下，復用此法領之，而胸中轉否爲泰，其爲歸元固下之法之子，極其妙如此。

下之太早為結胸為痞此症之常也而症之變者又當別論溫病風溫症熱自內發宜用涼散而託解之不宜下之太早也太陽**下後**。雖不作結痞等證而下之太早。其內熱尚未歸於胃腑徒下其裏不下其熱。熱愈久而愈甚矣、欲解其熱。必**不可更行桂枝湯**以熱治熱須知溫病風溫症為火勢燎原而發散**若**火逼於外則蒸蒸而**汗出**火逆於上則郁胸**而**作**喘**內熱已甚。而外反見其**無大熱者**

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順其勢而涼解之此下後不干結痞。而另有一證也。

此一節因上下文。皆言下後之證亦姑備此證以參觀也。諸本皆疑其錯簡。或謂其傳寫之誤、然漢季及晉爲時未久不可與秦以前之書並論。余讀書凡有遇不能悟之處皆自咎識見不到不敢輒以錯簡等說自文

下後表症未解而作痞不辨表寒內熱之分誤冒其表寒**太陽病**不用桂枝湯解肌。**外證未除**醫者庸莽**而數下之**致虛胃氣。遂陷附寒中氣無權。反不能推託邪熱以解肌。**遂協**同邪**熱而**下**利利下不止**胃陽愈虛而陰濁之氣愈逆於

上言汗不開故心下痞硬此爲表裏不解者以桂枝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合下節。皆言太陽表裏不解。而成痞也。弟實有挾。此協熱二字。與別處不同。

蓋由肌熱不從外解。故其方不離桂枝。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四兩　甘草炙四兩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納桂更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蔚按太陽外證未除。而數下之。未有不致虛者。裏虛則外熱內陷。故爲協熱利不止。協合也。同也。言但熱不虛。但虛不熱。皆不足以致此。蓋太陽之氣出入於心胸。今太陽主陽之氣因誤下陷於下。則寒水之陰氣反居於陽位。故爲心下痞鞕。可與甘草瀉心湯條。此非熱結。但以胃中虛。客氣

（上逆。致使硬滿互參。方用人參湯以治裏虛。桂枝以解表邪。而煮法桂枝後納者。欲其治於裏藥中。越出於表。以解邪也。沈丹彩曰。此與葛根黃連湯同於誤下。而利不止之證也。而寒熱各別。虛實對待。可於此互參之。彼因實熱而用清邪。此因虛邪而從補正。彼得芩連而喘汗安。此得理中而痞硬解。彼得葛根以升下陷而利止。此藉桂枝以表解邪。而利亦止矣。）

（試言其內熱。）傷寒。大下之後。復發（其）汗。（則太陽之氣。逆於心胸故。）心下痞。（而）惡寒（之邪仍在）者。（爲）表未解也。（夫從外而內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故）不可攻痞。當先解表。（必俟不惡寒之表證）解。乃可（以）攻（其）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此一節。汪苓友謂其重出。而不知仲師繼上節而覆言之。以見表之邪熱雖同。而裏之變證各異。且表裏同治。有用一方而爲雙解之法。雙解中又有緩急之分。或用兩方而審先後之宜。兩方中又有合一之妙。一重複處開出一新境。不可與

讀書。死於句下者說也。

今試即病證而總論之，可以從中而解，亦可以從外而解也。傷寒發熱，汗出不解。邪結心中而心下痞硬，然邪雖已結，而氣機仍欲上騰，故嘔吐不得上出，而欲下行，故嘔吐而又下利者。當因其勢而達之，達之奈何，用大柴胡湯從中上而達太陽之氣於外，以主之治病者，不可謂瀉心湯之外無方也。

此一節所以結痞證之義也。按此證宜用大柴胡湯之無大黃者。

又即結胸之證而總論之，以見大小陷胸湯外，又有吐法，以補其所未及也。病如桂枝證。但頭不痛項不強。知其病不在太陽之經脈矣。寸脈主上而微浮。設是邪，當從胸以及於頭而俱痛，今頭項如故，惟胸中痞硬，何也？胸中乃太陽出入之地，本寒之氣，塞其道路故也。氣上衝咽喉喘促而不得自布其鼻息者此為胸有寒也。內經云，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寒氣結壅於胸，則太陽之氣，不能從胸以出當吐以從高越之。宜瓜蒂散此可見結胸之證不一，因下而

成者因多。因汗而成者。亦復不少。不因汗吐下而成者。亦有之。因其欲吐不得吐。而成者。亦有之。其治法。亦不專主於大小陷胸等方也。

此一節找足結胸證言無剩義矣」

瓜蒂散方

瓜蒂 一分熬黃　赤小豆 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蔚按」太陽之脈。連風府。上頭項。今云不痛不强者。不在經脈也。太陽之氣。出入於心胸。今云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是邪氣欲從太陽之氣上越也。寸脈微浮者。氣欲上越之象也。然欲越而不能越。其寒水之氣。不在經。亦不在表。而惟在於胸中。故曰胸中寒。方取瓜蒂之苦湧。佐以赤小豆之色赤而性降。香豉之黑色而氣升。能使心腎相交。即大吐之頃。神志不憒。此所以爲吐法之神也。又論云。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在胸中。心下滿而煩

夙不能宣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雖寒解互異。惟徐徐醫治。以邪在胸中。陽氣不能四達解之。甚爲恰妙。

又卽藏結之證。而總論之。在少陰。止爲難治。止爲不可攻。在厥陰。則爲不治。病人脇下。平素有痞。其痞連在臍傍。爲天樞之位。此臍氣大虛。而肝氣自旺。總爲腎家真陽衰敗。致胸中之氣不布。肝木之氣失養。三陰部分皆虛矣。又被寒邪內入。則藏真之氣。結而不通。其痛從臍傍引及少腹。以入陰筋者。曰少腹陰器。皆厥陰之部。厥陰爲陰中之陰。不得中見之化。此名藏結。必死。可知結在少陰。無君火之化者。止曰難治。不曰可攻。以少陰上有君火。靈可冀其生也。結在厥陰。兩陰交盡。絕不見陽。必死無疑矣。

此一節。所以結藏結之義也。

(正)曰藏字如金匱婦人臟燥之臟。指血室胞宮而言。凡男子女人。皆有血室胞宮。乃下焦一大夾室也。此夾室之膜。上則連脇下之板油。其下則有竅通於前陰。故痛引陰筋。仲景此章。歷言胸膜。脇膜。脾胃及下焦膜中各證。而又言及下

焦。夾室內之臟結。上中下三焦詳矣，修園不知三焦爲何物。是以有天樞之位，脾氣之說。不知胞宮乃腎肝所司。腎肝陽敗，而始結。何得撫言天樞脾氣哉。蓋以臟結即今人所謂縮陰證也。入陰筋者。將陰筋引入於內即縮陰證是也。上文引字。與此句入字緊連故知其爲引之使入也。曰少腹。曰陰筋。則其所謂臟結。爲指胞宮更無疑矣。

病在結與在經者不同，金匱既有熱極傷結之論矣、太陽之病氣在結，即內合於陽明之燥化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中氣受傷，至 七日，又當太陽主氣之期。八日，又當陽明主氣之期，其病 不解。則太陽之標陽，與陽明之燥氣相合，而爲熱， 熱結在裏表裏俱熱。熱傷表氣。故 時時惡風。熱傷裏氣。故 大渴。燥熱之化。故 舌上乾燥而煩 推其燥而與煩之情形。 欲飲水數升 而後快 者 必以 白虎加人參湯 清陽明之燥熱。而 主之。

〔張錢塘云〕邪之中人。必先於皮毛。次入於肌。次入於絡。肺主皮毛。脾主肌。陽明主絡。太陽病氣在於皮毛。即內合於肺。故麻黃湯所以利肺氣。在於肌即內合於脾。故桂枝湯越婢湯。所以助脾氣在於絡。即內合於陽明。故白虎湯所以清陽明之氣。然均謂之太陽病者。以太陽爲諸陽主氣。皮毛肌絡皆統屬於太陽也。合下共三節。言太陽病在於絡。合於陽明。而爲白虎之熱證也　此章三節。論燥熱火之氣。下章風濕相搏兩節。論風寒濕之氣。所謂傷寒論一書。六氣爲病之全書也

〔三一〕。

〔補曰〕熱結在裏。對皮毛之表而言。非胃中也。張陳註爲

熱在陽明之絡然金匱云熱傷陰絡則下血傷陽絡則衂血此未言血且註絡字又不指出爲何物安能的確又經絡二字混稱後人遂以直脈爲經橫脈爲絡內經又言胃有大絡脾有大絡五臟又皆有絡然則絡是何物哉葢人身內外之微絲血管也西醫名管凡通氣行血之竅道皆油膜微絲血管內經所謂脈絡西醫皆名爲管也是絡乃行氣行血之路道在內通於腸胃而在外則行於肌肉之中此證熱在肌肉肌者肥肉肉者瘦肉熱在此間從絡通於腸胃故見口舌乾燥瘦肉屬血分肥肉屬氣分皆脾與胃之所司故能內合於胃也

傷寒病、太陽之標熱合陽明之燥氣、熱盛於內、而外反無大熱。陽明絡於口、屬於心、故口燥渴、而心煩。太陽循身之背、陽明循身之面、熱俱并於陽明、則陽明實而太陽虛矣、可即於其背之微惡寒者。以知為陽明之燥熱益盛焉。白虎加人參湯所以主之。雖然、釋絡熱者、白虎為其所長、而表熱則不可以概用。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與絡無與也。不可與白虎湯、若渴欲飲水、為熱極傷絡、可以直斷其無表證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申明白虎湯能解絡熱、而不能解表熱也。

（受業姪道著按）白虎證、其脈必洪大。若浮而不大、或浮而兼數、是陰氣不滿、水津不布、則為弦、為數症。（觀于千日）一入於肌絡者、宜桂枝湯、氣之在表者、宜越婢湯、絡氣之入裏者、宜白虎湯。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硬、頸項強而眩者。是太陽之病、歸并於少陽。少陽證汗下俱禁、今在經而不在氣、經則

當刺大椎肺俞肝俞。以洩在經之邪。慎勿下之。小結胸篇戒勿汗者。恐其讝語。此戒勿下者。恐其成結胸也。

此三節言太陽合幷於少陽而為病也。

同學周鏡園曰。此言太少幷病。經在。經脈不在氣化。病經脈者。當刺。少陽經脈下頸。合缺盆。太陽經脈還出別下項。故頸項強。太陽起於目內眥。少陽起於目銳眥。故目眩。太陽經遂在膀胱。其部會在胸。肺肝脈還循胃上目。上通心膈之間。膽脈由胸貫於膈。脈絡不和。則心下硬。故刺大椎。以通經隧之太陽。刺肺俞。以通部會之太陽。又刺肝俞。以通少陽之脈絡。詳序戒以勿下者。以病在經脈。宜刺不宜下也。

合病又與幷病不同。幷病者彼幷於此。合病者合同為病也。太陽與少陽合病。太陽主開。少陽主樞。今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而反從樞而內陷。其自下利者。內陷之故。與黃芩湯。清陷裏之熱。而太陽之氣達於外也。若嘔者。乃少陽之樞。欲從太陽之開。以上達。宜順其勢而利導之。用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宜其逆氣。而助其開。以主之。

黃芩湯方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一蔚按 仲景凡下利證。俱不用芍藥。惟此方權用之。以泄陷裏之熱。非定法也。（張令韶曰）此治太陽與少陽合病。而下利與嘔也。合者彼此合同。非如併者之歸併於此也。太陽主開。少陽主樞。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而反從樞以內陷。故下利。與黃芩湯。清陷裏之熱。而達太陽之氣於外。若嘔者。少陽之樞欲從太陽之開以上達也。故加半夏生薑。宜達其逆氣。以助太陽之開。

太陽之病。既歸併於少陽。則以少陽為主矣。然亦知少陽三焦之氣。遊行於上中下者乎。上焦主胸中。中焦主胃。下焦主腹。傷寒。胸中有熱。逆於上焦也。胃中有寒邪之氣。逆於中焦也。腹中痛逆於下焦也。欲嘔者少陽三焦之氣。逆於上中下之間。欲從樞轉而外出歟。治宜取小柴胡轉樞之意。而加減之。俾寒熱宜稍。內外上下。絲絲入扣。則愈。以黃連湯主之。

黃連湯方

黃連　甘草炙　乾薑

桂枝各三兩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一服。夜二服。

【王晉三曰】此即小柴胡湯變法。以桂枝易柴胡。以黃連易黃芩。以乾薑易生薑。胸中熱。嘔吐腹中痛者。全因胃中有邪氣。阻遏陰陽升降之機。故用人參大棗乾薑半夏甘草。專和胃氣。使入胃之後。聽胃氣之上下敷布。交運陰陽。再用桂枝宣發太陽之氣。載黃連從上焦陽分瀉熱。不使其深入太陰。有礙虛寒腹痛。

【補】曰。胸中是言胸膈之內。乃指心包而言。不知膈膜。則不知胸中是何物也。且不知胸中與胃界限不同也。此證惟

心包有熱。其餘胃中腹中大小腸皆有寒氣故只用黃連一味清心包之熱而其餘則皆治寒也。

風濕相搏有從傷寒所致者其證奈何。傷寒八日當陽明主氣之期九日。當少陽主氣之期宜從少陽之樞而外出也乃不解而復感風濕合而相搏。寒邪拘束故身體疼。風邪觸火故心煩。濕邪沉著故不能自轉側。邪未入裏故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以浮虛爲風濇則爲濕也此風多於濕而相搏於外以桂枝附子湯主之。若治前證其人脾受濕傷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大便硬。愈硬而小便愈覺其自利者。脾受傷而津液不能還入胃中故也此證濕多於風而相搏於內即於前方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濕若去則風無所戀而自解矣

此節合下節皆言風濕相搏之病也。但此節宜分兩截看風濕相搏至桂枝附子湯主之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外也若其人至去桂加白朮湯主之又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內也

要知此節。桂枝附子湯。是從外驅邪之表劑。去桂加白朮湯。是從內撤邪之裏劑。下節甘草附子湯。是通行內外之表裏劑也。

［正　曰］仲景書。凡風寒二字。有通稱不分別者。蓋外感。或係寒隨風至。或係風挾寒來。故二字往往通用。此風濕是寒風。非熱風也。修園執定風爲陽邪。謂是復感於風。風邪煽火。與上上文方治不合。須玩此煩字。不是心煩。乃骨節煩疼。謂其發作煩頻也。風欲行而濕阻之。故煩疼。濕甚則筋脹。不能掉動。故不可轉側。蓋筋生於瘦肉兩端。而膜網則包着瘦肉。西醫以筋是連網所生也。連網者。中國所謂膜肉也。膜油即

脾之物。脾主濕。故濕能從膜油而犯其筋節。膜又是三焦所司。至行小便。故三焦陽虛。則能小便自利。脾之油受濕。不運行。則大便反硬。會得此理。乃與仲景方相合也。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去皮炮破八片　生薑 三兩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此方藥品。與桂枝去芍加附子湯同。但分兩之輕重不同。其主治亦別。仲景方法之嚴如此。

桂枝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朮 四兩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三枚炮

大棗十二枚擘 生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幷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爾。當加桂枝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也。

【蔚按】師云。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者。風濕之邪盛也。邪盛則濕浮於中。無上達之勢。故不嘔。濕爲陰邪。無陽熱之化。故不渴。邪盛則正虛。故脈浮虛而濇。但前方主桂枝。爲風勝於濕。風爲天之陽邪。主桂枝之辛以化之。後方去桂加朮。以濕勝於風。濕爲地之陰邪。主白朮之苦以燥之。或問苦燥之品。不更令大便硬。小便自利乎。曰太陰濕土。喜燥而惡濕。濕傷脾土。則不能輸其津液以入胃。師所以去解表之桂。而加補中之朮也。且濕既去。則風亦無所戀而自除。經方無不面面周到矣。

風濕相搏之病見證較劇者用藥又宜較緩 風濕相搏。深已深入其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

之則痛劇。此風寒濕三氣之邪。阻遏正氣。不令宣通之象也。汗出氣短。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衛氣營氣三焦之氣俱病。總由於坎中元陽之氣失職也。務使陽回氣暖而經脈柔和。陰氣得煦而水泉流動矣。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承上節言風濕相搏。病尙淺者。利在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恐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急。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遽走。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草爲君者。欲其緩也。　此方甘草止用二兩。而名方冠各藥之上。大有深義。余嘗與門人言仲師不獨審病有法。處方有法。即方名中藥品之先後。亦寓以法。所以讀書當於無字處著神也。　受業門人答曰。此方中桂枝。視他藥而

倍用之。取其入心也。蓋此證原因心陽不振以致外邪不撤。是以甘草爲運籌之元帥。以桂枝爲應敵之先鋒也。彼時不禁有起予之嘆。故附錄之。

〔補〕曰。煩疼掣痛。不得屈伸。即上節不能轉側。同一理也。皆是筋脹之故。自己且不能動。況他人近之有所觸動。不更劇乎。寒風傷衛。則汗出惡風。不欲去衣。濕停則爲水。故小便不利。身微腫。故用附子桂枝。振其衛陽。白朮甘草行其脾濕。此節淺而易解。而註家多不明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始。此言初服之始。

王晉三云甘草附子湯。兩表兩裏之偶方。風淫於表。濕流關節。治宜兩顧。白朮附子。顧裏勝濕。桂枝甘草。顧表勝風。獨以甘草冠其名者。病深關節。義在緩而行之。若驟之太急。風去而濕仍留。反遺後患矣。

是故不知證者。不可以言醫。不知脈者。亦不可以言醫。脈之不可不講也。要之緊要者。散見各證之中。不能悉舉也。亦不必贅舉也。然太陽標論經之氣。而論脈之同者異者。似同而實異者。似異而實同者。有同中之異。異中之同者。雖曰不可言傳。而亦無不可以意會矣。今欲舉一以爲隅反。即以太陽傷寒言之。太陽本寒而標熱。若診其脈象浮滑。浮爲熱在表。滑爲熱在經。此爲表有標熱。便知其裏有本寒。內經所謂凡傷於寒。爲病是也。病宜以白虎湯主之。悉脈辨證之法。從此比例之。思過半矣。

〔張錢塘云〕上八節。以風寒濕熱燥火之氣結通篇太陽之病以見傷寒一論六淫之邪兼傷非止風寒也。此三節。以浮滑結代之脈象結通篇太陽之脈。以見太陽統諸經之氣。而諸脈之死生。亦俱繫於經太陽中也。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碎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蔚按〕白虎湯傷寒論凡三見。太陽條治脈浮滑。厥陰條治脈滑而厥。又治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等證而厥本此方。列於太陽條甘草附子湯之下者。言外見風寒濕熱燥火之氣。俱括於太陽之內也。且下一條。炙甘草湯。亦即潤燥之氣。可知傷寒論非止治風寒二氣也。〔柯韻伯曰〕陽明邪從熱化。故不惡寒而惡熱。熱蒸外越。故熱汗自出。熱灼胃中。故渴欲飲水。邪盛而實。故脈滑。然猶在經。故兼浮也。蓋陽明屬胃。外主肌肉。雖有大熱而未成實。終非苦寒之味所能治也。石膏辛寒。辛能解肌熱。寒能勝胃火。寒性沉降。辛能走外。兩擅內外之能。故以為君。知母苦潤。苦以瀉

火，潤以滋燥，故以爲臣。用甘草粳米調和於中宮，且能土中瀉火。作甘稼穡，寒劑得之緩其寒，苦藥得之化其苦，使沉降之性，皆得留連於中也。得二味爲佐，庶大寒之品，無傷損脾胃之慮。煮湯入胃，輸脾歸肺，大煩大渴可除矣。白虎爲西方金神，所以治渴，秋金得令，而炎暑自解矣。

浮滑恆脈之外，又有劇脈曰結，氣脈曰代，不可不知夫。

傷寒之脈，以何結代。非洞悉乎造化陰陽之本者，不可與言。蓋脈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生於手少陰心。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陽明之氣不與少陰相合，上下不交，血液不生，經脈不通，是以心氣虛，常作動悸。以炙甘草湯主之，補養陽明，從中宮以分布上下。

【陳師亮曰】代爲難治之脈，而有治法者何。凡病氣血驟脫者，可以驟復。若積久而虛脫者，不可復。蓋久病漸損於內，臟氣日虧，其脈代者，乃五臟無氣之候。傷寒雖病，死生之機在於反掌，亦有垂絕而不可救者，此其代脈，乃一時氣乏，然亦數於萬死一生之途，而未可必其生也。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炙　生薑 三兩切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黃 一斤　阿膠 二兩

麥門冬半斤　麻子仁半斤　大棗三十枚擘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納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

【蔚按】周禹載云。本條不言外證。寒熱已罷可知。不言內證。二便自調可知。第以病久正氣大虧。無陽以宣其氣。更無陰以養其心。此脈結代心動悸所由來也。方中人參地黃阿膠麥冬大棗麻仁。皆柔潤之品。以養陰。必得桂枝生薑之辛。以行陽氣。而結代之脈。乃復。尤重在炙甘草一味。主持胃氣。以資脈之本原。佐以清酒。使其捷行於脈道也。其煮法用酒七升。水八升。只取三升者。以煎久。方得爐底變化之功。步步是法。要之師第言結代者用此方以復之。非謂脈脫者以此方救之也。學者切不可泥其方名。致誤危證。推之孫真人製生脈散。亦因其命名太誇。庸醫相沿。貽害豈淺鮮哉。（昊元犀按）此證必發汗過多所致。汗為心液。心液傷。則血虛不能養心。故心動悸。心液傷。則血不能榮脈。故脈結代。取地黃阿膠等。為有形之品。補有形之血。另立法門。其結代之脈狀何如。結能還而代不能還也。

脈按之來緩。不及四至而時一止。復來者。是陰氣結。陽氣不能相將。此名曰結。然不待緩而中止為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

是陰氣因結已甚。而陽氣不得至。故小數而動也亦名曰結此爲陰盛也。結脈之止。時或一止。其止却無常數若止。脈來動而中止。止有常數。歇止滯不能自還。陽不能自還。而陰代之。因而復動者。變如更代交代之象名曰代此獨陰無陽也。得此脉者。必難治。此毫釐之分。學者於此判之。下則可言要矣。登關太陽己微

此一節。復申明結代之脈狀。毫釐千里。務分彷彿中也。

一正　曰。後世脈訣益詳。而脉理益昧。因分脈辨證。不能會通脈之理也。試思脈訣。只二十八脈。而病證不止二十八門。若不貫通脉之全理。安能卽二十八脈。而斷盡百病哉。故人謂仲景脈法不詳。而不知仲景論脈。皆是以一貫萬。舉一反三。則脈理無不通矣。故此三節。特舉浮滑結代。以明脈理。知此而各脈之理。無不通也。蓋脈是血脈。血生於心。西醫言心

有血脈管。心體跳動不休。則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言脈是氣管。氣方能動。非血管也。此說大謬。使脈是氣管則一呼當一動。一吸當一動。何以一呼二動。一吸二動明明與呼吸相反哉。則知其決非氣管。脈經云。脈為血府。仲景復脈湯又全是大補心血。則知脈生於心血。其應心而動。為無疑矣故凡遲數結代三部均見。斷無寸遲尺數。尺結代而寸不結代者。以脈管只一條。數則均數遲則均遲結代則均結代。皆是應心而動。故無三部之分。知此則知凡係脈管中事。如細散芤澀革弱等理。均可識矣故拈結代二脈。以總明脈管所主之理也。脈管外是肌肉油膜也乃三焦氣分所往來氣附脈行。

內經云，衛氣一日。行盡周身。而復大會於手太陰肺。故脈動而氣亦應之。氣升則脈浮。氣降則脈沉。氣盛則脈洪。氣衰則脈微。氣盈則脈滑。皆是隨氣呈露。故有寸浮尺沉。寸洪尺微之異。隨氣之部分。而異其強弱。所以有三部之別。知此則知凡脈管外。氣分所主之事。如弦緊牢濡等。理均可識矣。故拈浮滑二脈。以總明脈管外。氣分所主之理也。讀仲景此三節則於脈理。可以全通

[illegible]箋註補正卷一終